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专人送出、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盘后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的"东湖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东湖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编号:临 2023-10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湖转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东湖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债券期限为: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7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告编号
2021 年 6 月 18 日	6.05 元/股	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临 2021-068
2022 年 6 月 29 日	5.84 元/股	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临 2022-056
2023 年 6 月 26 日	5.71 元/股	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临 2023-052

二、"东湖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湖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东湖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东湖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及持有"东湖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东湖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3-16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刚	327,979,879	17.94
2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3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9.22
4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21,248	4.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13,990	2.88
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9,762,606	1.08
7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8	徐新喜	16,212,872	0.8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3,436	0.6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716	0.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刚	327,979,879	20.56
2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10.57
3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21,248	4.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13,990	3.30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9,762,606	1.24
6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1.03
7	徐新喜	16,212,872	1.0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3,436	0.7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716	0.66
10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10,365,793	0.6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9 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等事项。邹迎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邹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邹迎光先生简历

邹迎光先生,1970 年 12 月生,自 202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机股份"或"公司")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7、2023-023)。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 10 年,为确保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提交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请示》(陕建机股司发〔2023〕164 号)。

近日,公司收到陕煤集团下发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建机股份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490 号),陕煤集团已就该等事宜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陕建机股份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请陕建机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做好过渡期衔接工作。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616.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8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账。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2-029、2022-040、2022-086 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精炼")、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0000901457428(USD);100000901457440(CNY);100000901457406(IDR);100000901457462(EUR),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翔精炼(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700 万美元/650 万欧元/1000 亿印尼盾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3,012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23,012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79,908,367 股变更为 1,478,885,35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023,012 元,注册资本由 1,479,908,367 元相应变更为 1,478,885,35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90.83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888.5355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990.83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888.535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俊珂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俊珂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张俊珂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珂先生持有公司 119,378 股,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珂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张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张星女士简历

张星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至 2016 年,担任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服务专员。2016 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监事、行政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星女士通过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6,918 股。张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监管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不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5.3 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具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5.4 条、第 3.5.5 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至少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项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前项以及本项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4.3.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5.9 条、第 3.5.12 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限届满前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5.13 条第一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与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除非情况紧急,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百五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潘越女士将接替孙铮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潘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越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废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潘越女士简历

潘越,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教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兼文科期刊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分会专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经济问题》《金融学季刊》副主编等职务。